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樂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盛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裕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票過戶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於本院對上訴人提起請求股票過戶登記訴訟，請求上訴人應將股東名簿上所載股東楊大鵬之持有股數212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變更股東登記為被上訴人。本院准許被上訴人之前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核本件為財產權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股份之價值核定之。而依卷附上訴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所

載，上訴人公司每股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見限閱卷），則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12,000元（計算式：212股x1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陳雅瑩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